

关于 2023 年财政收支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神木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上

神木市财政局局长 杨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在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关于我市 2023 年财政收支决算(草案)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3 年决算情况

2023 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省市各项决策部署，积极落实神木高质量发展战略，重点支撑“强产业、兴文旅、促改革、优生态、厚民生、保稳定”六大领域，积极发挥财政职能，多措并举为我市加快建设黄河“几”字弯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示范市提供坚实财力保障。实现了经济平稳运行、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社会大局保持稳定，财政收支情况较好。根据《预算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现将 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受化解政府隐性债务、经济下行和煤炭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我市财政收支情况较年初预算有所变化，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对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做出调整。其中：收入预算由 180 亿元调整为 190 亿元，增加 10 亿元；支出预算相应由 175.1514 亿元调整为 181.0537 亿元，增加 5.9023 亿元。预算调整方案已提请

神木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

1. 全市收入决算情况。受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影响，我市分享的资源税比例由 40%下降到 22%，还有几项税收和非税收入项目的调整，导致我市 2023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原口径的 200.1379 亿元下降到 165.7250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131.724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4.38%；非税收入 34.000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2%。税收收入：增值税 41.299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4%；企业所得税 22.478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9.85%；个人所得税 6.783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资源税 28.380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5.17%；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22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1%；房产税 2.155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50%；印花税 3.561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4%；城镇土地使用税 2.041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28%；土地增值税 1.837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4%；车船使用和牌照税 711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78%；耕地占用税 7.186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2.85%；契税 513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1%；环境保护税 153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33%。非税收入：专项收入 12.219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74%；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259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2%；罚没收入 1.736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3%；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832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1%；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857 万元；其他收入 669 万元。

2. 全市支出决算情况。2023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80.654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509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10.27%；国防支出 460 万，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0.02%；公共安全支出 5.1670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2.86%；教育支出 29.3384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16.24%；科学技术支出 1.9972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1.1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9579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1.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547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8.5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1955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6.20%；节能环保事务支出 17.5531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9.72%；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0.7794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11.5%；农林水事务支出 23.5262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13.02%；交通运输事务支出 11.7810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6.52%；资源勘探电力信息事务支出 2.0199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1.12%；商业服务业事务支出 465 万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0.02%；金融支出 234 万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0.01%；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00 万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0.02%；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3140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0.73%；住房保障支出 1.7959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0.9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2003 万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0.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16.1411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8.93%；其他支出 29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7174 万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0.40%；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0 万元。

3. 全市收支决算平衡情况。2023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5.7250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46.2263 亿元，上年结余

3790 万元，调入资金 18.694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5.4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2358 亿元，收入总计 243.7305 亿元。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0.6547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47.859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3670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7843 亿元，调出资金 6656 万元，结转下年 3990 万元，支出总计 243.7305 亿元，收支平衡。

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3 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2358 亿元，年底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7843 亿元，其中市本级 6.8838 亿元，大柳塔 2.9005 亿元。

5. 政府债务。2023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为 48.9231 亿元，较上年增加 8.8765 亿元，债务余额控制在上级批准的债务限额之内。

6.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3 年，各部门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大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全年“三公”经费支出 1433.38 万元，较 2022 年 1568.06 万元减少 134.68 万元。

(二)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市本级收入决算情况。2023 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1.9378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119.689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1.90%；非税收入 32.248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8%。税收收入：增值税 39.527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2%；企业所得税 19.397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8.10%；个人所得税 6.143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2%；资源税 25.892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2.70%；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00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房产税 2.006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34%；印花税 3.231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4%；城镇土地使用税 1.914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74%；土地增值税 1.838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9%；车船使用和牌照税 682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7%；耕地占用税 5.323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39%；契税 484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4%；环境保护税 147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53%。非税收入：专项收入 11.053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693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8%；罚没收入 1.730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5%；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857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8179 亿元；其他收入 669 万元。

2. 市本级支出决算情况。2023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71.960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77%。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952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9.77%；国防支出 460 万，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0.02%；公共安全支出 5.0003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2.91%；教育支出 25.5003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14.83%；科学技术支出 1.9922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1.1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9498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 1.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890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8.7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7014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6.22%；节能环保事务支出 17.2391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10.03%；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9.7372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11.48%；农林水事务支出 23.1988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13.49%;交通运输事务支出 11.6920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6.80%;资源勘探电力信息事务支出 1.9769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1.15%;商业服务业事务支出 465 万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0.02%;金融支出 234 万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0.01%;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00 万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0.02%;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3115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0.76%;住房保障支出 1.5776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0.9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2003 万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0.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16.1167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9.37%;其他支出 29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7174 万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0.42%;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0 万元。

3. 市本级收支决算平衡情况。2023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1.9378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43.7464 亿元,上年结余 3790 万元,调入资金 18.624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5.4700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4678 亿元,收入总计 226.6258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1.9605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42.3499 亿元,调出资金 665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883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3670 亿元,结转下年 3990 万元,支出总计 226.6258 亿元,收支平衡。

4. 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3 年,各部门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大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全年“三公”经费支出 1295.88 万元,“三公”经费较上年减少 206.95

万元。

(三)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771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7.5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9.432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18%；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1985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1411 万元。

2. **支出决算情况。**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6.037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63%。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 万元，占基金支出的 0.24%；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7.7735 亿元，占基金支出的 48.47%；其他支出 7.5606 亿元，占基金支出的 47.14%；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121 万元，占基金支出的 1.32%；债务付息支出 6569 万元，占基金支出的 4.10%；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7 万元。

3. **收支决算平衡情况。**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9.7717 亿元，加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3008 万元，上年结转 2891 万元，调入资金 6656 万元，新增债券转贷收入 8.44 亿元（其中：2023 年 12 月 1 日神木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后，又收到新增专项债 2500 万元），基金收入总计 19.467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6.037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解上级支出 899 万元，调出资金 2.0639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2758 亿元（其中专项债结余 1.0915 亿元），全部结转 2024 年继续使用。

(四)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702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7.1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9.4321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1808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892 万元。

2. 支出决算情况。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6.037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63%。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 万元，占基金支出的 0.24%；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7.7735 亿元，占基金支出的 48.47%；其他支出 7.5606 亿元，占基金支出的 47.14%；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121 万元，占基金支出的 1.32%；债务付息支出 6569 万元，占基金支出的 4.10%；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7 万元。

3. 收支决算平衡情况。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9.7021 亿元，加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3008 万元，上年结转 2891 万元，调入资金 6656 万元，新增债券转贷收入 8.44 亿元，基金收入总计 19.397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6.0376 亿元，调出资金 1.994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解上级支出 899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2758 亿元，全部结转 2024 年继续使用。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8.3505 亿元。其中：利润收入 15.00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3.3505 亿元。

2. 支出决算情况。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72 亿元。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 1.52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2000 万元。

3. 收支决算平衡情况。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8.3505亿元，上年结余3304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2084万元，收入总计18.8893亿元。安排支出1.72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使用16.6305亿元，年终结余5388万元。

(六)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7.4115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4.0673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3.3442亿元。

2. 支出决算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5.4176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3342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3.0834亿元。

3. 滚存结余情况。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7.4115亿元，支出5.4716亿元，收支相抵结余1.9939亿元，加以前年度滚存结余27.347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9.3414亿元。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附表。

二、2023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

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神木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各项决议，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

(一) 多措并举开源增收，全力稳住经济基本盘。我市努力克

服煤炭价格下行等客观不利因素，积极培育财源，壮大财力基础。一是对内挖掘潜力。召开财税收入分析会，联合税务部门找问题、剖原因、提建议、定举措，深入挖掘我市收入增长潜力，努力完成全市年初收入目标。二是向上争取资金。在各部門单位配合下我市全年共争取债券资金 13.9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2.85 亿元，全部用于我市公益性项目建设；再融资债券资金 2.62 亿元，全部用于 2023 年到期一般债券还本支出；专项债券资金 8.44 亿元，全部用于我市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三是落实“收支两条线”政策。2023 年，综冶项目残留煤销售收入全部上缴非税收入汇缴专户，支出项目全部在综冶项目专户拨付核算，全年收入 15 亿元，资金全部用于支付综冶项目补偿款、工程款。四是努力盘活存量。对全市各单位 2019-2020 年以来结转结余资金进行了全面收缴，共计入库 1.3 亿元，并逐步建立预算编制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结合的机制，通过细化预算编制，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促进经济增长提质换档。

（二）持续优化支出结构，稳步提升资源利用率。不断加强全市重点项目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财政资源配置注重效率的同时更加兼顾民生福祉。一是保障重点项目建设。2023 年共安排 35.7 亿元用于基本建设项目，上级经建专项资金和资源环境专项资金投入 10 亿元，政府建设项目资金向市政、环境、民生等领域倾斜。二是兜住“三保”底线。为确保基本民生及时足额发放，各单位正常运转，“三保”支出共计

48.58 亿元，支出率达到了 95.61%，保工资 33.34 亿元，保民生 7.43 亿元，保运转 7.81 亿元，做到与序时进度同步。三是加大公益补贴。根据政策要求，进一步科学合理测算，核定向供热公司、公共自行车公司、粮食收储公司、城投生态环境公司等企业拨付补贴资金 6.15 亿元。四是保障民生投入。我市严格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下达十五年免费教育资金 5 亿元；共计拨付全民免费医疗资金 2.2 亿元，1.85 亿元用于低保、特困、临时救助、孤儿残疾人生活补助等困难人群刚需领域支付。五是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 648 个，金额 11.88 亿元，完成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81.68 万元，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励资金 1374.06 万元，退还四家企业多缴非税收入 1892.52 万元，同时积极核拨上级各类涉企奖补资金 5268.92 万元。六是加大农业项目投入。预算下达财政农业项目资金 7.55 亿元，全力确保了农、林、水、牧、衔接乡村振兴等各项农业项目顺利实施，促进了我市农业农村经济的发展。

（三）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合理提升资金使用率。我市常态化扎实推进财政资金监管工作，配合各级审计、纪检等监督部门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最大化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加强政府采购计划审查。完成政府采购金额 14.09 亿元，节约金额 1.7 亿元，节约率 11%，同时助力脱贫地区农产增销创收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任务 374.38 万元，妥善处理了 25 起采购纠纷与投诉。二是完善制度约束机制。制定出台了《神木市行政事业单位

供热费预算管理暂行办法》，依据供热费预算标准，核定减少供热费预算资金 652.7 万元。三是严把项目建设审查。深入实施高质量项目推进年，完成 188.8 亿元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审查，核减金额 44.7 亿元，节约率为 23.67%；完成 2.72 亿元项目变更资金审查，核减金额 1.03 亿元，节约率为 38.00%；完成 23.99 亿元项目决算审查，核减金额 0.58 亿元，节约率为 2.43%；完成 7.32 亿元中介审查，核减金额 0.66 亿元，节约率为 9.06%。四是开展部门联动。会同市发改科技局对 2023 年度新建续建项目进行全面核查，对未开工项目结余资金调整安排用于其他项目，共计调整资金 1.7 亿元。

（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提高为民服务满意度。综合施策、精准发力积极应对各类财政风险，促进财政工作可持续发展。一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我市共化解政府性债务 8.02 亿元。其中：化解法定债务 5.02 亿元，隐性债务 3 亿元，化解后我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68.39 亿元。二是及时清理财政暂付款。2022 年底暂付款项余额为 7391 万元，包含预拨的耕地地力保护资金 7200 万和市级扣缴我市相关镇街的封山禁牧款 191 万元，已于 2023 年 10 月全部清理化解完毕。三是妥善解决项目进度款。对以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开展了底数摸排工作，核查后安排 15 亿元用于已完工项目缺口资金，保障在建项目工程如期落实，坚决避免拖欠工程款现象发生。四是建成数字财政预警风险。学习借鉴发达地区财政数字化改革经验做法，于年底建成神木市数字财政集成平台，与“财政云”系统“内外”同步服务，实现数字化预警提示对存在风险进行有效防控，

同时大幅提高财政办事效率，营造营商环境新氛围。

（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工作质效性。全力推进将预算绩效理念融入财政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稳妥务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高质量发展。一是实现项目事前评估全覆盖。对申请的1398个入库项目（政策）进行支出事前绩效评估，通过评估和精算，资金节约率约13.6%，并组织第三方开展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15个，涉及财政资金68.42亿元，从可行性、经济性、持续性角度为市委市政府战略决策和风险规避提供了专业化依据。二是完成绩效目标审核。建成分行业分领域指标体系，重点对新增项目的指标设定进行审核，完成了2023年年初专项业务经费和重点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审核岗工作，做到与预算同步公开。三是评审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各职能部门、镇街申报两批防疫资金共计9.18亿元，资金审查支持7.21亿元，审查核减1.97亿元。四是修订财政奖补政策体系。初步建立全市财政“1+5+X”奖补政策体系，一个政策包括若干个奖补项目（即制定《奖补政策项目清单》），奖补政策整合集成发布。

（六）健全国资监管体系，推动国企运行规范化。市财政为落实管理责任切实防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一是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为加强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二是全面审计全市国有企业。选聘5家

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市属国有企业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全面审计。同时印发《关于专项清查行政事业单位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入账工作的通知》，并成立在建工程清查工作小组，对 19 个镇（街）、农、林、水、住建、教育等系统单位进行了重点督查指导，基本完成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入账工作。三是按时完成年度报表编汇。2022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年度统计报表编汇工作圆满完成，全市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184.53 亿元，较上年增长 27.87%；净资产 180.88 亿元，较上年增长 27.33%。四是实现信息化管理。初步建成全市市属国有企业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实现“实时在线、全面覆盖、系统互联、数据共享”的信息监管平台，争取尽快实现国资监管平台全面上线运行。同时根据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要求，开展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上线工作。

三、强化问题导向，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2023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总体良好，但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体制改革带来的压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继续上划我市收入，造成市级可支配财力下降，严重影响我市“做大蛋糕”的积极性，不利于资源型城市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二是作为近些年发展较快的资源型城市，神木未来的发展面临生态修复治理、节能减排、城乡协调发展、民生福祉维持等方面较大的支出责任。三是支出压力较大。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判分析，努力加以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财税部门将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

委会的监督指导，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